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伯尔克先生(副主席)(巴西)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8699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4/10 和 A/64/283)

1. **Hlaing 女士**(缅甸)说, 由于世界各地的自然灾害正在频繁发生, 委员会针对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开展的工作是及时的; 2008 年 5 月缅甸本国受到“纳尔吉斯”气旋袭击, 损失惨重。

2. 在讨论第 1 条草案时(范围), 委员会应考虑受灾国和受害者在灾害期间和灾后所面临的工作压力和其他问题。对于该专题, 最好采取基于需要的办法, 而不是基于权利的办法, 以避免造成不良后果, 如在提供援助方面出现拖延和授权实施强制人道主义干预。应当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3. 正如特别报告员所示, 受灾国、其他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缅甸政府在飓风发生之后遵循了这种做法。然而, 唯有受灾国有权以决定是否要求或接受国际援助。强行提议受灾国与任何特定组织合作的作法会适得其反, 应当加以避免。

4.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 缅甸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考虑到有关边界附近的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如果近海石油或天然气储藏位于国家间谈判所涉地区的海床之下, 就很难将该储藏视为共有的资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划分海洋界限的基本原则和机制, 但并未建议应将石油和天然气储藏作为共有自然资源进行管理。虽然在此方面的国家实践各不相同, 但不可否认的是, 国家拥有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主权, 其中包括位于其陆地和海洋领土上的石油和天然气。如果委员会决定在共有的自然资源的背景下审议这个敏感性问题, 将引发许多问题, 而且对委员会而言, 这么做为时尚早。

5. **Nguyen Thuy Hang 女士**(越南)说, 考虑到对自然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 汇编关于共用自然资

源, 包括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的法律制度将有助于维护和平与安全, 以及充分利用这些资源, 从而造福人类。越南代表团支持在平等与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础上开展汇编工作, 同时考虑到泰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6. 由于供应、勘探和开采跨界石油和天然气问题非常敏感, 越南代表团支持委员会采取谨慎做法, 并且赞成在今后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中单独处理含水层议题。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N.4/580)指出了这两种资源之间的根本差异, 除此之外, 以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协定或安排为形式的国家实践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信息来源。

7. 在研究此类协定和安排时, 委员会应区分两种临时文书, 一种是在争议地区最终划定边界之前对联合开发该地区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进行管理的临时文书; 另一种文书涉及对各国既定边界地区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储备的开采和管理。尽管这两种文书可能具有共同的法律原则, 旨在确保利益平等、睦邻关系与合作, 但它们在所涉边界的划定或管理方面需要不同的法律规则。越南政府签署了这两种类型的协定, 随时准备与委员会分享其经验。

8. **Delgado Sánchez 先生**(古巴)说, 古巴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2 日答复了委员会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国家实践方面的调查问卷。自然资源, 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气十分稀缺, 对人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大国企图控制这些资源, 从而引发武装冲突, 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威胁。讨论这一问题的前提应当是, 按照 1962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803(XVII)号决议(“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规定, 尊重各国在利用和开采其境内跨界资源方面的主权, 以及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可持续发展、互惠和善意基础上的合作原则, 以期公平、合理地利用并适当养护各种自然资源。

9. 古巴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开展的工作; 近年来, 这些灾害变得更具破坏性, 造成极为惨重的生命损失, 严重损害了受灾

国的经济。有必要认真研究保护与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之间的关系，确保受灾国保有就如何应对自然灾害做出决定的主权。

10. “保护责任”是一个复杂的新概念，在此方面未达成共识，所有会员国要进一步商讨。在有关保护自然灾害中的受害者方面，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和自决原则。古巴长期受到飓风和其他对其经济造成损害的气候现象的威胁。但是，古巴的民防系统及其政府在保护国家资产，特别是人民生命方面体现出的坚定决心，将这些灾害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1.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古巴代表团认为《实践指南》将有助于各国和国际组织了解现行各项规定。不过，准则草案应对1969年《维也纳公约》建立的制度予以补充，而绝不是更改；相反，准则草案应该明确受此文书约束的各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区别。尽管对国际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有相似之处，但是在国际标准、理论和判例中它们是两种不同的法律概念。有两个问题尚未充分说明：接受无国家反对的不容许保留问题，以及保留和可视为保留的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关系问题。委员会需要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

12. 驱逐外国人专题引发了复杂的法律问题，因此，考虑到各国倾向于承认双重或多重国籍，很难确立习惯法标准。条款草案应反映各国国内法在这方面的多样性，为此，必须进一步促进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的互动。

13. **Niyomrerks** 先生(泰国)说，由于东南亚遭遇了一系列的自然灾害，夺走了许多人的生命，迫使人们流离失所，并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因此，泰国代表团对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很感兴趣。有必要就及时有效的救济和重建以及国家间的合作制订一套完善的法律框架。

14. 关于第1条草案(范围)，泰国代表团赞同基于权利的办法，这种办法把个人置于救济工作的中心。但实际上，基于权利的办法和基于需要的办法并非彼此对立的，这是因为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和基本需

求是相互关联的，国家也有义务确保个人行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 第2条草案中拟议的“灾害”定义排除了武装冲突情况，以便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特别法，这是恰当的。在任何情况下，该专题的主要目标都必须重视影响到个人的实际后果，不论是自然灾害还是人为灾害。

16. 关于第3条草案，灾难情况下受灾国负有保护民众的主要责任。然而，国家应酌情考虑寻求与其他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确保有效保护受害者。泰国代表团在强调这种合作应尊重主权、中立、不歧视和不干预原则的同时，同意秘书长的看法(A/63/677, 第10(b)段)，即保护的责任不适用于灾害响应。由于这个新出现的概念还尚未澄清，应当谨慎适用。

17. 东南亚在预防、救济、缓解和重建方面制定有效措施可作为委员会的案例研究。2005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签署的《关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的协定》预计在2009年年底前生效，2015年之前全面执行。这证明了东盟致力于《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该协定旨在提供法律框架，以促进在减少灾害损失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及对本区域灾害的联合紧急响应。

18. **Belliard** 女士(法国)就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发言。她说她的发言顺序将按照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1至第5条草案(A/CN.4/L.758)的案文和序号进行，而不是按照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615和Corr.1)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A/64/10)所载的三条案文进行。

19. 第1至第4条草案确定了委员会今后有关该专题的工作范围。草案措辞严谨，以免影响对实质性问题的讨论；但在某些情况下，草案的内容在汇编过程中有所减损。例如，规定了该专题属人范围的第1条草案应更加明确地强调一国对其本国人民、第三国和开展合作提供保护的国际组织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在这之后有必要提及受害者的权利，这些

权利符合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A/CN.4/598)中提倡的基于权利的办法,而且有利于在该专题与国际法基本内容之间建立联系,也有利于避免在灾害发生时与国家实体承担的职责相混淆。

20. 任何汇编预防灾害责任的尝试都会面临严峻挑战,因此,专题研究应关注有关救灾的属时管辖。尽管有可能确定国家的预防责任和为促进保护受灾人员而应采取的主要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制定关于提供救济和援助的法律和管理框架,但是由于需要根据情况采取不同的预防类型,因此,在此方面几乎不会有进展。

21. 第 2 条草案提到“相关人员的基本需求,并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基本需求”不属于法律范畴,因此,讨论它与人权概念之间的关系可能不会有任何成果。她欢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2 条草案的案文,因为它没有在需求和权利之间划分等级。然而,关于“应对灾害,满足相关人员的基本需求”的这种表述,将指导今后的专题工作,因此,定义一定不能过于宽泛,不能列入与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无直接关系的一套规则。

22. 关于第 2 条草案的一般性质,尽管不能抽象地回答如何应对的问题,但草案提到所设想的应对措施应当充分且有效,这是合理的。同样地,在专题工作的当前阶段无需解释“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具有何种意义,条款草案的有效性将取决于它们在何种程度上确保了对这些权利的尊重。

23. 第 3 条草案充分概括了“灾害”的定义,但应具体说明这只是对本条款草案而言。从专题的角度,草案还应明确表明,“灾害”是指规模相对较大的严重活动。虽然她欢迎排除武装冲突的情况,但可能要在评注中更加清楚地表明,武装冲突的存在不一定妨碍该条款草案的适用,即使根据相关特别法,武装冲突期间的人员保护问题将首先并且主要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可适用规则的约束。

24. 合作义务是国际事务的基本原则,不仅体现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中,还体现在一般国际法上。

但在其他原则或义务也同样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下,很难界定该义务的范围;因此第 5 条草案的措辞值得仔细研究。草案提到各国应酌情与提及的各种组织开展合作,尽管这很重要,但并未充分表明所述实体可能承担着不同的合作义务。相对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民间社会这一更为笼统的说法,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提法更为可取。最后,她想知道为什么第一句原有措辞——“为本条款草案之目的”被起草小组改为“根据本条款草案”。她希望恢复原有的案文,因为草案的目的是提醒各国根据国际习惯法或条约法的规定承担现有的合作义务,而不是通过逐步发展国际法来确立一个新的义务。

25. 论及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她说法国政府将尽快答复委员会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国家实践方面的调查问卷。法国代表团赞同这样一种普遍看法,即石油和天然气问题不属于国际习惯法的范畴,但应通过相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协商予以解决,而且这方面的汇编工作既不适时,也不现实。

26. **Kessel 先生**(加拿大)就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发言,他说加拿大于 2007 年 9 月主办了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组织的国际共有含水层资源管理协商讲习班。

27. 加拿大仅与美利坚合众国接壤,因此,对加拿大而言,解决跨界水域问题完全是一个双边问题。在地下水相关事宜方面,加拿大与其南部邻国的关系遵循 1909 年《国际边界水域条约》,特别是 1987 年修订的 1978 年《大湖水水质协定》。这两项协定通过国际联合委员会联系在一起,该委员会是根据《条约》设立的一个双边机构,并且接受《协定》赋予的额外职责。虽然《条约》没有对地下水做出明文规定,但《协定》1987 年修正案所载的附件讨论了受到污染的地下水给大湖造成的污染问题。另外,2005 年关于大湖流域改道的协定获得美国国会通过并于 2008 年经签署生效,其中考虑到了地下水的使用和质量。

28. 这些文书有效地涵盖了加拿大与其邻国之间所有的地下水问题,并为其他文书的审议提供了必要依

据，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将条款草案作为一套示范原则，并鼓励委员会就此议题、问题和办法模式建立一个数据库，以加强地下水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29. 加拿大代表团始终认为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本质上具有双边性、政治性和高度技术性，它涉及不同的区域情况。它不认为委员会有必要就此问题进行任何汇编工作，其中包括拟订普遍规则，并且将关注委员会是否扩大专题范围，以纳入与近海划界相关的事项。然而，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分析现有安排所采用的各种办法，以便概括出能够指导各国商谈石油和天然气双边协定的共同原则和最佳做法。

30. **Syed Mohamed 女士**(马来西亚)就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发言说，委员会尚未审议受害的国际组织对责任国采取反措施的合法条件，并且提议或许可以比照适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第 49 条至第 54 条中规定的一国对另一国采取反措施的条件。马来西亚代表团不同意；不应比照适用这些限制或条件，委员会应慎重考虑国际组织的特殊性质。

31. 关于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方面，还需要做进一步的澄清，因为严重缺乏实践，相关法律制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有滥用的危险。委员会应当解释在出现重大违反条约义务时反措施同制裁、报复、报仇和其他措施之间有哪些不同。

32. 未决问题可以通过修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或在一份综合报告中加以处理，其中可以提供例证说明，一国际组织的机构行为交由一国家处置是因为根据国际法应由该国负责。

33. 关于何种情况下一国际组织对一国实施特定行为表示的同意可作为排除该国行为不法性的问题，委员会应当考虑该组织或其代理人表示这种同意的有效性，并且最主要的是，该国际组织是否能够向一国表示这种同意；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第 20 条将有助于做出这种裁决。

3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这种观点，即不得推定对解释性声明的同意或反对

(准则 2.9.8)。但是，准则的第二段应当做出改动，从而就在何种“特殊情况”和“有关情况”下可推断得到了这种同意提供进一步指导。

35. 关于准则 2.9.9，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作为一般性规则，不得仅根据一国保持沉默而推断其同意解释性说明。然而，正如第 2 段所言，这种沉默可有助于认定该国是否同意解释性说明。需要进一步澄清“通过其行为并考虑到当时的情况”的措辞。

36. 关于准则 3.2.1，尽管普遍认为允许条约评估机构评估一国提出的保留的允许性，可确保维护保留的有效性和允许性，并降低未来引起争议的可能性，但应当解释条约监督机构提出的结论具有何种法律效力。各国应当能够发表公开声明，而不必担心这些声明可能在无意中产生了根据国际法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而且应当受到单方面公开声明的约束，但仅以它们打算受此约束时为限。

37.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准则 3.3.1 的起草者删除关于保留的无效影响的所有含糊措辞的打算。然而，必须澄清有关国家责任的法律是否适用于条约法，特别是相关保留和国际不法行为规定的义务。由于国际组织的性质各不相同，因此各国应当对它们加以区别对待。

38. 关于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她建议“灾害”在意义上应包括灾前阶段，并且应澄清第 3 条草案适用于这个阶段。关于第 2 条草案，应当明确灾难期间个人的需要优先于其权利。应当审议第 1 条草案的措辞，以便澄清并就“充分和有效的反应”达成共识。马来西亚代表团倾向于将“灾害”的定义限制在导致人员死亡、财产破坏或环境退化的自然灾害。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好能够对可适用条款草案的不同情况进行解释说明。最后，需要澄清合作的义务；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应尊重不干涉原则，并且应由各国决定是否接受人道主义援助。

39.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她欢迎在不妨碍案文最终形式的情况下，二读通过跨界含水层法条款

草案的决定；鉴于各国代表团表示了不同看法，分两步走的办法是适当的。最后，关于跨界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由于该问题涉及到复杂的技术数据、属于政治敏感问题，并且事关国家主权，最好通过双边或区域安排加以处理；委员会试图在此领域开展汇编工作不可取。

40.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发言说，委员会强调各国对需要保护的人员和其他各国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这方面符合相关的国际法原则。

41. 关于“灾害”的定义，她指出，《关于向减灾和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起草者正确地拒绝了因果关系的要素，因为灾害的原因有时很复杂，并且难以区分环境和人为因素。该《公约》的范围排除了武装冲突，但是却包含了导致生命损失以及造成物质和环境损失的事件。但是，尽管该《公约》的定义有助于讨论，但它并没有注意到，为了使一个事件被认定为是灾难，其影响必须超过该国的反应能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不认为“保护的责任”应列入条款草案，因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A/RES/60/1)将这种责任的范围限于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而且大会并未确定继续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的形式。

42. 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应受到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约束。国际社会提供的善意合作应符合相关国家的利益和国际法的原则。条款草案应尊重各国在计划、协调和执行各自人道主义援助措施中的关键作用；尽管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不能成为拒绝让受害者获得援助的理由，但是在未获得受灾国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提供这种援助。如果一国以灾害没有超出本国反应能力为由不愿接受援助，那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强迫其接受援助。

43.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她欢迎应委内瑞拉等国代表团的请求，在关于跨界含水层法(A/RES/63/124)的条款草案中提及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中通过的原则，以及在第3条草案中提及各国对其含水层拥有主权。关于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问题，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将它们作为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予以通过，以指导各国在双边或区域一级管理这些资源。

44. 最后，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A/CN.4/580, 第15段)，即不应在该议题下讨论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科学和法律研究表明，不可能在这一领域制定普遍标准。

45. **Dask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就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发言说，希腊代表团赞成基于权利的办法，但在确定“人的法律权利”的含义之前，当前试图在第2条草案中商定“灾害”定义的做法还为时尚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扩大现行定义的范围，以纳入与基于权利和基于需要的办法有关的大范围环境损害。

46. 关于第4条草案(有关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尽管灾害的定义不应包括武装冲突的情况，但上述定义并不能成为本条款草案不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灾害的理由。本条款草案的适用，以不妨碍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为限；这二者应当并行存在。

47. 关于第5条草案(关于合作的义务)，措辞的一般性将削弱本规定的要旨。

48. 如果一国在其境内发生灾害时没有能力向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提供援助及确保其权利，则不应拒绝其他国家按照商定的方式给予的适当和有效的人道主义或其他援助。

49.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希腊代表团赞同与此项义务的法律基础有关的有待解决的问题和议题清单。尽管各种反恐恐怖主义公约是坚定体现该原则的典型条约范例，但就海盗行为而言并非如此，根据条约法，海盗行为只与普遍管辖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A/64/10, 第204(a)(四)段)，尽管各

国在这种情况下显然负有合作的义务。虽然希腊法律明确将海盗行为列入普遍管辖权所涵盖的各种罪行，但它没有具体规定适用的“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原则。但是，根据普通国内刑法和希腊所加入的各国际公约，海盗行为被毫无疑问地视为可引渡罪行，通常会参照所判罪行的严重程度。

50. 关于题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主要范围”(A/64/10, 第 204(b)段)的问题和议题清单, 尽管一些多边公约将该义务适用于引起国际关注的严重罪行, 但绝大多数适用的罪行并非特别严重, 并且通常根据判决而非罪行要素予以确定。

51. 关于题为“触发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件”的清单(A/64/10, 第 204(e)段), 所谓的“条款”是切合实际的, 根据该条款, 如有正当理由认为请求国请求引渡被指控罪犯的理由实际上与其声称的理由不同, 例如, 出于个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民族血统等因素请求引渡, 则不得进行引渡或起诉。委员会应在题为“实施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清单关于引渡案件的保证的第 204(f)(五)段中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52. **Kohona 先生**(斯里兰卡)在提及“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回顾了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在毁灭性的印度洋海啸发生时, 受灾国和国际社会做出了令人敬佩的人道主义响应。

53. 需要制定一个广泛的国际救灾框架, 明确阐明相关人员的权利和责任, 以便于进一步开展合作和加速救济工作。应对自然动乱的国际法律存在法律漏洞,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解决和平时期工业事故和流行病等其他极端事件的国际法律体系, 特别是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灾害情况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其内容广泛。由于特别法涵盖了武装冲突情况, 因此该专题不包括武装冲突情况是正确的。

54. 应对现行法律体系进行彻底审查, 作为今后开展专题工作的先决条件。委员会应优先考虑自然灾害, 可在稍后阶段审议其他类型的灾害。在审议该专题以及在相关法律领域的未来发展中, 委员会应

以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本原则为指导。因此, 受灾国应承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其境内救济工作的主要责任, 而且必须经受灾国的同意, 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方可提供援助。斯里兰卡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 保护责任的概念不适用于现阶段的救灾, 因为它本质上具有政治性, 而且尚未获得一个既定的法律原则的地位。

55. 就“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而言, 他欢迎为解决该议题设立的工作组强调了考虑国家立法和决定的重要性。

56. 尽管该义务一般以条约为基础, 但它已经具有习惯国际法的地位, 至少就严重的国际罪行而言是这样的, 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恐怖主义罪行。不过, 欢迎进一步审议该义务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具有国际习惯法基础。

57.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把受指控的罪犯交由主管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关系问题不在研究范围之内。这一事项受到明确的法律体系的制约, 并且提出了不同于国家间引渡的问题。鉴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同普遍管辖权原则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依赖的性质, 有必要对它们之间的关系作进一步研究, 并且应侧重于义务方面。

58.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 随着该条款被列入双边、区域和多边投资条约, 最优惠国待遇已成为国际投资和贸易政策的中心原则, 并且对斯里兰卡等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这些国家正在努力吸引外国投资并致力于自由和公平的国际贸易。

59. 自委员会开始审议该专题以来已取得重大发展, 包括在过去 20 年扩大双边和区域投资协定, 纳入了最惠国条款; 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主持下发展了一个广泛的多边贸易体系, 扩大最惠国待遇的范围, 以涵盖服务、投资和知识产权; 由于涉及该条款确切适用范围的仲裁判决产生的不一致的法律规定; 以及在目前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下涌现出了新问题。

60. 评估如何在实际中运用最惠国条款时，应考虑从这些发展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新做法。委员会研究组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框架将作为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路线图，在不损害委员会早期工作和其他论坛所取得的发展的情况下，澄清各种问题，以便获得适当的平衡。斯里兰卡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工作能够提出广泛的准则，提高条款在实施过程中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惠及各会员国和仲裁法庭。

61.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在解释条约时考虑到嗣后实践问题，不仅可以确保它们历经多年后仍然切合实际，而且还能鼓励人们在实践中长期应用它们。斯里兰卡代表团希望针对国际法院、以及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所涉的嗣后协定和实践编制一份报告，由主席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62. 斯里兰卡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大会第56/272号决议削减了支付给委员会成员的酬金，特别影响到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因为这妨碍到对其研究工作的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尤其处在不利地位，斯里兰卡代表团希望大会重新考虑这个问题。

63. **Drenik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她欢迎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了相关文件，以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摘要及全文。不过，印刷版的报告发行较迟。但应当完善该网站，更加方便用户使用。

6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精简准则结构持开放态度。欢迎纳入解释性声明，因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涉及这些内容。此外，做出这些声明的次数比过去更加频繁，甚至涉及到双边条约，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以及相应的对策也成了非常复杂的问题。关于第1.5节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没有充分的国家实践证明同样的规则适用于多边和双边的解释性声明。特别是就双边条约而言，在条约缔结过程中的任何时间或在缔结之后提出的单方面声明，不能产生法律效力，但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情况除外。

65. 由于“驱逐外国人”专题涉及国家主权，在法律和政治上敏感，而且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严重怀疑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形成汇编资料。另外，似乎没有述及某些核心问题，如新规则将适用于哪些类别的外国人，以及“驱逐出境”和“递解出境”之间的区别问题，尽管过去可能已经讨论过这些问题。

66. 关于在驱逐期间哪些人权应得到尊重和保护环境，没有明确说明为什么要区分人权和基本权利，为什么要对遭受驱逐的人列出其所享有的“核心”基本权利清单。这些人应享有一切人权，而且各国应按要求保护这些权利。虽然在驱逐的情况下某些权利可能会更趋重要，但列举各种类别的人权是不明智之举。在驱逐事件中，宜在评注部分指出哪些权利被认为尤其容易受到侵犯。

67.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第9、10和第11条草案强调国家保护被驱逐者生命权、尊严和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义务。不过，因为禁止酷刑毋庸置疑，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所以这样的规定或许没有必要。在讨论国家要向遭受驱逐者提供保障时，委员会应进一步考虑《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规定的禁止驱逐或推回(驱回)，以及相关的法院判决。委员会还应当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条第2款(e)项所载的酷刑定义，该定义并未区分官方和非官方的酷刑行为。由于各项条款清楚地确立了保护义务，并且没有限定在驱逐国境内，因此应删除第11条草案第1款中“其境内”的表述。

68. 关于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基于权利的办法，其中包含了基于需要的办法；目标应当是确保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在紧急状况下必须对权利进行减损时要严格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规定。

69. 关于在发生灾害时的国际援助问题，在做进一步讨论时应考虑其与国家主权以及个人权利和需要的关系；在这方面，她提请关注委员会报告的

第 1 和第 3 条草案以及第 173 和第 162 段。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应讨论这一敏感问题，查明某些国家不愿诉诸国际援助的原因。

70. 关于灾害定义的第 2 条草案，委员会在排除“武装冲突”的情况时应以“不妨碍”条款来解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问题。还应进一步关注条款草案与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规则之间的关系。

71.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很高兴制订了针对条约随时间演变和最惠国条款工作计划，并欢迎就与普遍管辖权有密切关系的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欢迎列出有待工作组解决的问题和议题清单。

72. 最后，她鼓励委员会讨论与影响当前国际关系的未决问题相关的新专题，并且不受某些专题同时具有政治和法律性质的制约。

73. **Henczel 先生**(波兰)敦促委员会加快关于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并且在虑及该专题复杂性的情况下，分析国家法律、国际协定和国家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实践，从而确定涉及的主要法律和实践问题。波兰代表团支持涵盖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综合性做法；但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这种完善的制度作为特别法对武装冲突做出了规定，所以应将武装冲突的情况排除在外。波兰代表团同意《关于向减灾和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为今后的专题工作提供了最佳指南。该《公约》提出的定义考虑到了自然和人为现象，并承认灾害实际上常常是由各种错综复杂的因素造成的，无法确认出单一的充分理由。另外，该《公约》的定义包括了威胁到人类性命以及财产和环境的各种活动。

74. 尽管就该专题而言，一种合理、综合的办法似乎要求平衡权利和需要之间的关系，并且在适当的时候相互补充，但现行国际人权义务将灾害情况下的保护事宜置于核心地位，而基于权利的办法包括了受害者和受灾国的权利，因此这种做法也是可行的。

75. 众所周知，防灾、减灾和备灾对救灾而言至关重要。需要开展降低风险的活动，以建立复原能力，并确保发展工作没有使面对危害时的脆弱性增加。

76. 当受灾国无力为其民众提供生存所需的物资和服务时，不得凭借主权和不干涉原则拒绝让受害者获得援助。在这种情况下，受灾国应与愿意且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和组织开展合作。据此，“保护的责任”的概念应适用于发生灾害的情况。尽管人们当前普遍认为这一概念仅限于四种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但不应排除此概念在未来的进一步发展。

77.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基本原则是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团结与合作。国际团结推动合作促成了惠及所有国家的政策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正义和共同利益这一理念；合作的义务指关于人员保护的正式框架，而团结指这些承诺的实质内容。

78. 在目前阶段解决关于本专题工作的最后形式问题，还为时尚早。委员会应在不妨碍最后形式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有关条款草案的工作。此外，波兰代表团认为应当在框架公约中规定一般原则，以便将其作为详细制定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参照点。

79.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波兰代表团完全支持设立一个新工作组的决定，授权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今后针对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问题开展工作的可行性。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在工作组讨论过后，决定将今后所有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工作的行动推迟至 2010 年，而且决定向各国政府重新分发 2007 年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问卷。希望从各国政府收到足够数量的答复，这样，委员会就可以最终决定要不要讨论该问题。

80. **Ashraf 女士**(南非)在提及今后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的工作，特别是有关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工作时表示，能源需求持续增长，到 2030 年一次能源的需求将翻一番。这类资源具有敏感和稀缺的特点，因此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应鼓励继续遵守国际法与合作。此外，在试图管理共有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时，应将促进可持续发展放在核心地位。

81. 在决定委员会是否应就该专题开展汇编工作时，可以考虑若干因素。能源稀缺和日益增加的能源需求需要建立适当的规则，以避免发生跨界冲突，这表明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但应当留出余地，以便在国际法与合作的基础上以双边的方式处理这类问题。必须注意到跨界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因涉及私人商业利益而变得错综复杂，但在跨界含水层方面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因此建议委员会谨慎行事。然而，不妨考虑调查国家之间和私人契约的做法，以说明在公法和私法的规定下的一些总体实践趋势，而且在必要时拟议这方面的准则。

82. **de Serpa Soares 先生**(葡萄牙)在提及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主要关切对象必须始终是受影响的个人；因此，葡萄牙代表团赞同基于权利的办法。据建议，委员会就此问题应采取两个阶段的办法，首先讨论各国彼此之间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然后讨论国家对受影响个人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审议后一个问题时，委员会应考虑到任何自然或人为灾难所涉及的每个行动者的权利、义务和合法权益，而不妨碍嗣后对各国与国际组织等其他行动者之间关系的分析。因此葡萄牙代表团赞成扩大条款草案的范围，以涵盖非国家行动者的各种活动，特别是考虑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3条草案(A/CN.4/L.758)，该草案确立了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的义务。然而，它对优先研究国家间的权利和义务，其次才研究国家对受影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一些关切，而且倾向于在讨论前者之前就对后者做出明确规定。

83. 他同意研究应首先关注灾害发生时的应对措施。主权和不干涉内政是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仅在发生重大人道主义危机的特殊情况下各国方可做出妥协。可以在稍后阶段解决包括预防、减灾和缓解在内的灾前问题。

84. 由于《坦佩雷公约》具有特定的范围，“灾害”的定义以此《公约》为基础，可能不是最佳的解决方案。既然主要关切对象应是个人，定义的范围就应尽量宽泛，以便提高各国在此方面的责任。委员

会还应努力平衡国际合作与国际原则之间的关系，从而在国际合作中确定对主权和不干涉原则的减损。最后，关于合作义务的条款草案应包括提及非政府组织。

85.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应将有关跨界含水层的条款草案发展成为国际框架公约。然而，只要涉及共有的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就会显现出潜在的冲突，其经济和政治重要性，以及相应的环境问题，因此，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特别复杂。从法律和地质学角度来看，地下水与石油和天然气存在相似之处，葡萄牙代表团坚决支持委员会关于今后就此专题开展工作的技术可行性进行研究的决定。该研究应侧重技术方面，并且应在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科学、技术、商业和法律方面的专家的援助下采取多学科的办法。

86. **Lijnzaad 女士**(荷兰)说，在赞赏特别报告员坚持不懈地研究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同时，荷兰代表团想要重申其对该工作范围的关切。虽然研究大大促进了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法律的理解，特别是其重新定性。但是，在对解释性声明做出反应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步骤没有被确定为一个具体阶段，或是得到恰当的理解；委员会的工作澄清了这个问题。不过，关于解释性声明的规则(准则 2.9.4 至 2.9.7)，从方法论的角度提出一些关切，因为它们涉及对此类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实际上，这一措辞基本上关系到该进程多个阶段的不同因素；而重新定性往往只是在一国打算反对具体声明的情况下才发生。

87. 荷兰代表团关切的是，对解释性声明的关注程度有可能表明，它们正在成为一种可接受的形式，以表示意图免除或限制一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并且可被视为使用解释性声明而非保留是有效的。关键是澄清关于保留及其法律效力的问题。使用“解释性声明”这种称谓可以表明，仅仅是提出了一项解释，而不是构成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具体条件。在各国尝试免除或修改其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时，应使用保留而不是解释性说明。

88. 多年来，委员会一直就保留的允许性问题开展工作，对这一事项的认识，特别是对人权条约机构的作用的认识已有所提高。然而，准则和评注似乎表明，条约机构有可能因审议允许性而逾越其职权，而且似乎忽视了这些机构所做解释的权威性。关于条约机构的职责，有一种潜在的、毫无根据的举棋不定的感觉，似乎忽视了条约机构的关键职责是确保全面执行人权法。条约机构应受邀对涉及其工作的规则发表意见。

89.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荷兰代表团关注的是特别报告员在力求确定“不可侵犯的权利”清单的过程中采取的办法。第一，该清单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并且各大洲之间也会有所不同；第二，按照特别报告员的解释，“获得尊严的权利”是指“首要的人权”，但这种解释含糊不清；第三，“不可侵犯的权利”清单有别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人权文书确立的一套不可减损的权利。重点是确定驱逐外国人时涉及的相关权利，而不是决定某项具体权利是不是基本权利。鉴于各国在此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各不相同，最好是简单地表明，驱逐国承担尊重被驱逐者的人权的一般义务。所提到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应当与人权条约所载的不可减损的权利清单相一致。

90. 谈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她表示，明确强调需要汇编或进一步发展的相关法律领域将提高研究现行文书和倡议的附加值。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 1 条草案，有利于概述该主题的范围；然而，虽然荷兰代表团同意首要关注对象应当是必须予以保护的个体，但希望了解基于需要的办法所实现的实效性是否逊于基于权利的办法。若保留提及“实现人的权利”，则应包括对这些权利的更加具体的说明。

91. 荷兰代表团赞同拟议的“灾害”定义(第 2 条草案)，并同意国际人道主义法涵盖的情况，如武装冲突应被排除在条款草案之外。但它想知道由该条款草案规定排除这种情况是否适宜；最好是单独列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适用于这种情况的特别法的“不

妨碍”条款。另外，还需进一步考虑第 3 条草案，特别是提议的“合作义务”的确切性质和范围。

92.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荷兰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建议，即特别报告员应解决实质性而非程序性问题，提出具体条款，首先审查义务的来源，然后再解决其与普遍豁免权原则的关系问题，确认该项义务适用的罪行，以及审议将罪犯移交主管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荷兰代表团希望该专题的工作组能够专门审议这些要点。遗憾的是，委员会在该专题上取得的进展甚微。而该专题是适时的、切合实际的，并且与国际刑法领域的现行实践有着直接关系。因此，欢迎委员会的专家在这一领域就复杂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有待解决的问题似乎是一个良好的起点。

93. 最后，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跟随时变化来解释条约的含义是有价值的，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哲学问题。尽管这类条约的实际案文似乎有些过时，但国际法院和法庭制定了多种方法，以查明它们是否以及如何在国际关系中继续发挥作用。荷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打算拟订实践汇编，以便为各国提供实际指导。它赞同在明确的时间表内采取有重点的办法解决嗣后协定和实践问题，从而合理地组织工作。

94.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及对条约的保留时说，尽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极为出色，但美国代表团对解释性声明采用的正式框架的效力表示怀疑。它始终特别关注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视为保留的建议。仅仅因为声明方将提出的解释作为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条件而把不过是试图澄清规定的含义的解释性声明视为保留，它对这样的观点表示反对。将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列入保留的框架之内，无论其在事实上是不是保留，这导致以过度严格的方式处理问题，如从时间上限制这类声明的提出、形式条件和嗣后反应。

95. 关于保留的效力，美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联合国代表和区域人权条约机构在会议上提出的协商

一致的看法，即适宜将有关保留的规则适用于任何类型的条约，而且对人权条约的保留不需要特殊制度。关于条约机构在审查保留中的作用问题，习惯国际法的一贯原则是由各缔约方自行对条约给予权威解释，尽管在各方商定的情况下也可由国际机构在条约之内或在单独的协定中做出这样的权威解释。因此，准则 3.2.1(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准确说明了条约机构针对保留提出的任何结论正如条约本身所确定的那样，“该机构在履行其监督职能时所提出的结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关于无效保留的法律效力问题，美国代表团反对一个提出禁止保留的国家受到条约的约束而不享受保留的益处。条约法的前提是自由承担义务；试图为一国指定某项其并未明确表示承担的义务的做法不符合该项基本原则。相反，反对国必须在其不认可保留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希望与保留国维持它们之间的条约关系。换言之，如果反对国在其不认可保留的基础上拒绝与保留国维持它们之间的条约关系，保留国通常会撤回其保留。出于实际原因，最好是保持与国家的条约关系，尽管现有保留未被认可；不应将这一选择排除在外。

97. 关于扩大驱逐外国人专题的范围问题，美国代表团关切的是条款草案对国家在入境控制及执行移民法方面的主权施加了不当限制，这个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与其针对驱逐情况尝试拟订新的权利，从区域判例中引进概念，倒不如参照在联合国人权公约广泛批准的案文所体现出的既有法律原则。另外，应进一步完善条款草案的范围；拒绝入境的决定并不完全属于这些草案的范畴，而且它们不应当适用于由法律专门机构管辖的事项，例如引渡和出于执法目的的其他转移，也不应当适用于武装冲突时驱逐外国人的情况。许多提议不是在编撰相关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而是力图修正根据双边和多边引渡条约制度所确定的国家实践和义务。另外，应当更多地考虑这些规则如何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

98. 另一个关切是被驱逐者的权利问题；按照美国代表团的意见，条款草案应适用于在某国家境内并

受其管辖的个人。各国不应负责预测它们既不能预见也无法控制的第三方行为。虽然美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列入关于不歧视义务的条款草案，但应当明确的是，该草案仅适用于驱逐程序中提供给外国人的方法，并且不应当对各国因在控制进入其领土和根据其移民法确定驱逐外国人的理由方面具有主权而享有的裁量权施加不当限制。

99. 关于家庭团聚的主题，条款草案似乎依据了欧洲人权法院新出现的判例。在这方面以及其他方面，最好参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案文和国家实践，以决定怎样清楚地说明国家的义务范围。美国代表团对在若干规定中列入不驱回义务感到特别不安。根据人权委员会非约束性意见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特别报告员力求将不驱回和保证免于死刑确认为权利，尽管《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或其他任何联合国公约并未对此做出明确声明。

100. 令人关切的其他原因是，拟议制定一项关于确保被驱逐或正在遭受驱逐者在接受国的人身自由受到尊重的义务(A/CN.4/617, 第 6 页)；措辞没有确定，而且逾越了各国作为国际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不驱回义务的现有范围。最后，在关于保护被驱逐或正在遭受驱逐者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义务的条款草案中，扩大了不驱回保护的范 围，包括了个人或团体以私人身份行事导致危险的情况。但是，这种做法甚至远远超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所载的在涉及酷刑的情况下提供不驱回保护的范 围。

101. 关于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美国代表团表示对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有保留，并坚持认为委员会应重点关注满足各国的需求，特别是以救济提供者和受灾国签订的无数协定为指导来提供救灾。因此，它欢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2 条草案(A/CN.4/L.758)，强调了该条款草案的目的是便于做出反应，满足受灾害影响人员的“基本需求”。特别报告员应在当前工作中考虑该项目如何在救灾过程中形成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核心原则。

102. 虽然美国代表团欣见该条款草案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况，但就暂时通过的有关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关系的第 4 条草案而言，必须进行进一步审议，以澄清该条款草案在何种情况下适用或不适用的问题。关于在条款草案中明确不包括武装冲突的情况，它欢迎特别报告员就此方面发表意见。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开展国际救灾合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就以下方面发表意见，即暂时通过的有关合作义务的第 5 条草案是否应具有明确的目标，以及是否有必要具体说明引起各国承担合作义务的各种因素。

103. 美国代表团始终在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并且曾表示不支持列入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因为国家惯例各不相同，基本上是双边的，而且相对分散；该主题的技术性较强；具体的资源条件大不相同。鉴于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涉及政治和经济利害关系，各国清楚地认识到各种相关问题，而且没有要求委员会给予过多的指导。因此，委员会试图在此方面归纳出习惯国际法、共同原则或最佳做法的工作不会产生实际成果。

104. **Emmerson** 先生(澳大利亚)就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提出，作为一个岛屿性大陆，澳大利亚不与其

他国家共同拥有含水层。然而，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应由相关国家决定全球性文书或针对具体情况订立的区域和地方性协定是否是实现跨界含水层恰当管理的最佳途径。

105. 委员会决定单独处理共有的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是合理的；在汇编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一般原则的过程中，当牵涉到两国根本利益时，应谨慎行事，如共有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的管理和开发，所涉国家最好通过谈判达成体现其主权的协定，如澳大利亚所做的那样。这些协定的复杂性表明每一处石油或天然气储藏都构成了独特的挑战。因此，各国必须继续针对具体情况灵活制订合作框架。

106. 如果委员会继续审议共有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问题，应该避免审查与近海划界有关的问题，因为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规定，海洋划界是相关国家之间的事项。在各国尚未解决海事赔偿的地区，是否共同拥有以及如何分享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问题与它们的解决办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现行双边机制是各国管理共有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的最佳方法。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